

证券代码：873830

证券简称：奥智股份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 常州奥智高分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点：常州市武进高新区武宜南路 369 号奥智股份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表决。

###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4日上午10:00。

###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830	奥智股份	2025年12月1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拟修订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4.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
4.02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4.03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4.0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4.05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4.06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4.07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
4.08	《承诺管理制度》	√
4.09	《授权管理制度》	√

#### 议案 1：《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的《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 议案 2：《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 议案 3：《关于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依据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条款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58）。

#### 议案 4：《关于拟修订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依据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以下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并且提交公司临时股东会审议。拟修订制度如下：

- (1) 《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45）；
- (2)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6）；
- (3)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7）；
- (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8）；
- (5)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9）；
- (6)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50）；
- (7)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公告编号：2025-051）；
- (8) 《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52）；
- (9) 《授权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53）；

上述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4）；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

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件；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需要持有本人身份证件、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3日9:00-16:00

（三）登记地点：常州市武进高新区武宜南路369号奥智股份二楼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王国杰；联系电话：0519-85807881；传真：0519-85180586；地址：常州市武进高新区武宜南路369号。

（二）会议费用：会议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

- 1、《常州奥智高分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常州奥智高分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常州奥智高分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

附件：

####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

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